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XTECH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更新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6.com。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Trigreat、梁瑞屏女士、葉容根先生及葉旭棠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收購全美系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Virtue Partner、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great」	指	Tri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Virtue Partner」	指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MXTECH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6)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賴顯榮先生

龍洪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8樓806B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的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149,581,200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7,906,000股股份總面值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收購完成時發行新股作為代價而行使15,300,000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10.23%。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

- (i) 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建議之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向董事所授出權力之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47,906,000股股份。除於收購完成時發行15,300,000股新股份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已根據本公司與Virtue Partn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Virtue Partner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36,794,000股新股份。有關Virtue Partner認購1,036,794,000股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由於發行上述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800,000,000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增加1,052,094,000股。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60,000,000股股份。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皮袋及配飾以及買賣二手電腦業務，並於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合併與重建計劃及物業買賣業務。

誠如上文「現有一般授權」一段所闡釋，已就15,300,000股股份行使現有一般授權，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10.23%。

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於維持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財務彈性方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乃本集團之重要資源，乃因其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支付利息責任。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以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其日後業務發展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潛在投資者現時亦無就股份投資提呈任何實質建議，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倘未來需要資金或潛在投資者之股份投資條款吸引，董事會將能夠迅速回應市場需要及有關投資商機，原因為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之程序更簡易及不費時，亦可避免可能未能適時取得特別授權之不明朗情況。

下表為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行使現有一般授權之概要：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收購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已發行15,300,000股股份，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不一定會被動用）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贊成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與Virtue Partner合共持有1,242,7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4%，彼等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龐先生及Virtue Partner向董事會表示，彼等無意投票反對授出新一般授權。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獨立股東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然而，務請注意，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為依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MXTECH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6)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0至1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賴顯榮

龍洪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字樓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緒言

吾等謹提述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維新先生及Virtue Partner合共擁有1,242,79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4%，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向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收購306,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 貴公司發行之1,036,794,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完成後，Virtue Partner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為控股股東，有關股份合共相當於1,342,794,000股或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4.60%。認購完成後，Virtue Partner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概無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任何有效接納。有關認購及收購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與Virtue Partner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貴公司就認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之通函以及 貴公司與Virtue Partner就收購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作出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彼等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程度。董事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見解，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全體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情況或未來前景。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制定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皮袋及配飾以及買賣二手電腦業務，並於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計劃、合併、重建及物業買賣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9,581,2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747,906,000股份總面值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收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行使15,300,000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10.2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800,000,000股。為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更大財務靈活彈性，董事因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60,000,000股股份。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據 貴公司指出，董事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並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支付利息責任，故此屬 貴集團取得資金之重要途徑。鑑於上文所述現有一般授權之動用情況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幅增加，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提高 貴集團之靈活性，以股本融資方式籌集資金，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現時亦無任何有意投資者提出任何投資股份之實質建議，然而，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便日後需要資金或有意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時，董事會在獲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情況下可迅速向市場及該等投資商機作出回應。此外，新一般授權亦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以把握利好的證券市場狀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自認購籌集約10,400,000港元（「所得款項」）。誠如 貴公司表示，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部分代價，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合併與重建計劃以及買賣物業，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收購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誠如收購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述，儘管 貴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按照管理層就 貴集團現行業務之業務環境及競爭情況作出之審閱，並計及有關分部蒙受之經常虧損，董事會擬避免進一步於現有業務作出重大投資。儘管如此，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之綜合收購文件所述及如 貴公司之意見，董事會將考慮其他業務範疇之新投資機會。因此，儘管 貴集團現行業務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要，現時亦無任何有意投資者提出任何投資股份之實質建議，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掌握可能隨時出現且需要 貴集團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董事亦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最大靈活性，為任何未來投資籌集額外資金或撥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鑑於完成收購及認購導致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加上董事會有意探索新投資機會，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及時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可能出現之任何資金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 貴公司指出，於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透過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其未來業務發展。儘管內部現金資源足夠其現時所需，惟不能確定有關現金資源是否足夠，或 貴公司可透過其他融資途徑應付日後 貴公司物色之任何適當投資。

此外，由於債務融資或會對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故經考慮 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本結構、集資成本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後，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籌集現金或股本掉期等股本融資方法，或為籌集資金以應付有關投資及／或收購以及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未來發展及擴充的適當方法。

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決定其日後發展之融資方式（如發行股本）時具備更大靈活彈性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及(ii)供闡釋用途，新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之潛在攤薄影響，當中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	%	股	%
Virtue Partner及其聯繫人士	1,242,794,000	69.04	1,242,794,000	57.54
獨立股東	557,206,000	30.96	557,206,000	25.79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	360,000,000	16.67
總計	<u>1,800,000,000</u>	<u>100.00</u>	<u>2,160,000,000</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獨立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30.96%減少至約25.79%。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新一般授權之好處以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該等股權攤薄或潛在攤薄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及於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可能受到攤薄影響。

此致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廣忠

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列如下。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全部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第66A條，不論公司章程內有任何其他條文，倘(i)某一大會之主席；及／或(ii)董事合共持有之委任代表佔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之表決方式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上述持有代表委任表格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MXTECH

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項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及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惟上限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8樓806B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代為表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就普通決議案表決。